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進鴻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將對該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及(iv)根據上市規則須載於通函(「通函」)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賣方及買方仍在就正式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故賣方及買方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正式協議的條款並簽立有關協議，而本公司亦因此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因此，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徐柯先生(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劉宏偉先生